

关于组织参加全省 AI 助教应用能力暨教师数智素养提升专项培训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AI 助教应用能力暨教师数智素养提升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提升我校教师 AI 助教应用能力与数智素养，现就组织参加专项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训对象

全校在职教师、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全员普及培训

1. 平台与时间：依托“四川智慧教育平台”

(<https://www.sc.smartedu.cn/>)，2025 年 10 月—2026 年 12 月实施。

2. 学时要求：共 32 学时（必修 20 学时+选修 12 学时），需完成必修课程，鼓励自主选修。

3. 操作指南：登录平台（账号密码同“四川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”），进入“培训专区”学习，实时查看进度与学时。

（二）专题讲授培训

1. 形式与内容：通过平台“AI 助教天府大讲堂”开展月度在线直播讲座（2025 年 10 月—2026 年 12 月），聚焦 AI 助教工具应用理论与实践案例。

2. 学时要求：共 16 学时（必修），具体课程安排以平台公告为准。

具体课程及平台操作以“四川智慧教育平台”实时公告为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组织管理：各单位需高度重视，确保应训人员全覆盖，培训纳入年度教师考核体系；参训情况纳入学校教师发展与成长管理信息系统。学校把本项培训纳入中层单位年度教师培训重点任务，并将依据省教育厅反馈及时通报学习进展情况。

2. 学习要求：参训人员须按时完成必修课程，鼓励结合教学需求选修；完成后及时在线打印学时证明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3. 实践应用：坚持“学用结合”，将 AI 技术融入课堂教学与管理，积极探索应用场景，提升教学效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：范海鹰，电话：028-86293118。

请各单位及时传达通知，组织人员按时参训，确保培训成效。

